

证券代码：835657

证券简称：鸿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杜姬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、杜艳芳、陈刚、石博闻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后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股东提名杜姬芳、杜艳芳、王伟、陈刚、石博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以上候选人均为非独立董事，董事任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